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THE STOCK EXCHANGE OF HONG KONG LIMITED

(A wholly-owned subsidiary of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紀律行動聲明

聯交所對指尖悅動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60）及八名前任董事的紀律行動

制裁及指令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譴責：

(1) 指尖悅動控股有限公司（該公司）；

向下列人士作出：

董事不適合性聲明及譴責：

- (2) 該公司前執行董事及首席財務官劉展喜先生；
- (3) 該公司前執行董事及聯席公司秘書王在成先生（王先生）；
- (4) 該公司前執行董事吳俊傑先生（吳先生）；
- (5) 該公司前獨立非執行董事姚敏茹女士（姚女士）；

損害投資者權益聲明及譴責：

- (6) 該公司前執行董事、主席及首席執行官劉傑先生；

批評：

- (7) 該公司前執行董事朱炎彬先生（朱先生）；
- (8) 該公司前獨立非執行董事郭靜門先生（郭先生）；及
- (9) 該公司前獨立非執行董事柳建華博士（柳博士）；

.../2

指令：

朱先生、郭先生及柳博士日後若要再獲委任為聯交所上市公司或將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的董事，先決條件是須完成 18 小時有關監管及法律議題以及《上市規則》合規事宜的培訓，當中包括以下內容各至少 3 小時：(i) 董事職責；(ii) 《企業管治守則》；及(iii) 《上市規則》有關須予公布的交易的規定；

及進一步指令：

若劉傑先生及吳先生任何一人於本紀律行動聲明日期起計 14 天後擔任該公司及 / 或其附屬公司的董事或高級管理階層成員，該公司的上市地位將根據《上市規則》第 2A.10A(2)(b) 條予以取消。

(上文(2)至(9)所述董事統稱**相關董事**。)

董事不適合性聲明是指聯交所認為，劉展喜先生、王先生、吳先生及姚女士不適合擔任該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高級管理階層成員。

損害投資者權益聲明是指聯交所認為，劉傑先生擔任該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高級管理階層成員可能會損害投資者的權益。

實況概要

使用上市所得款項方面的過失

該公司於 2018 年 7 月 12 日上市，集資所得款項淨額達 9.67 億港元。上市後只過了兩個營業日，該公司便以本金 4.5 億港元認購非上市財富管理產品（**認購事項**）。

認購事項的資金來自上市所得款項，且規模龐大，分別佔預期及實際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的 35%及 46%以上。

根據招股章程，若所得款項未有即時用於若干指定用途，該公司擬將其用於短期活期存款及 / 或貨幣市場工具。認購事項既非短期活期存款，亦非貨幣市場工具。此外，招股章程亦提到該集團未有計劃購買財富管理產品。

使用上市所得款項進行認購事項偏離了招股章程所述的所得款項擬定用途。然而，該公司於 2018 年 6 月 26 日刊發的招股章程及於 2018 年 7 月 11 日刊發的股份配發結果公告（**配發結果公告**）均未有披露上述擬定用途或擬定用途的變更。

該公司在考慮認購事項時並未諮詢當時的合規顧問。

該公司直到 2020 年 5 月才收回認購事項的全數贖回款項。因此，上市所得款項用途的變更持續了 21 個月以上。該公司並未於截至 2018 年及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年報及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中期報告（**相關年報及中期報告**）內披露上市所得款項用途的變更。

劉傑先生、劉展喜先生及王先生參與了認購事項的磋商、考慮及 / 或批准。劉傑先生及劉展喜先生根據資金管理政策（已獲該公司董事會認可，旨在管理該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該集團**）的現金儲備）批准了認購事項。

授出及 / 或延長貸款導致重大減值

於 2018 年至 2021 年間，該集團授出及 / 或延長了 22 筆貸款，本金總額約 4.265 億元人民幣（**相關貸款**）。這表示借貸活動大幅增加。僅於 2020 年內，該集團貸款組合便已增加逾十倍至近 4 億元人民幣。

大部分相關貸款均無抵押，當中更有兩筆是免息及無抵押。部分相關貸款是直接向收款人（而非貸款協議中所示的借款人）提供。

幾乎所有應收貸款均已減值。該公司分別於截至 2021 年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財務報表中就應收貸款作出約 3.21 億元人民幣及 5,157 萬元人民幣的虧損撥備。

劉展喜先生及王先生是負責磋商相關貸款條款及進行規模測試計算的主要人員。劉傑先生及 / 或劉展喜先生批准了授出及 / 或延長相關貸款。

於關鍵時間，該公司董事之間有共識使用該集團資金提供對外貸款。然而，該集團董事會層面卻未有就貸款業務作適當監控。除劉傑先生、劉展喜先生及王先生外，其他董事均不清楚相關貸款詳情。直到大多數相關貸款出現違約情況之前，概無證據顯示董事會曾就相關貸款或該集團對外貸款組合大幅增加有過任何討論。

在相關貸款當中，該集團授出及 / 或延長了以下貸款：

借款人	貸款 / 延期協議 日期	到期日 / 延期後 的到期日	本金金額 (百萬元)
Brick Heads Limited (Brick Heads)	07/07/2020	09/07/2021	25
Brick Heads	18/09/2020	24/09/2021	15
施嘉豪	18/05/2020 18/11/2020	18/11/2020 18/05/2021	27
佘仁坤	07/12/2020	30/06/2021	50
香港百宇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香港百宇)	14/12/2020	15/04/2021	50
余啟光	04/01/2021	04/01/2022	33
余啟光	29/03/2021	28/09/2021	7

該公司於 2022 年 7 月 29 日的公告中承認未有就向 Brick Heads 及施嘉豪提供的貸款 (**Brick Heads 貸款及施嘉豪貸款**，各為須予披露的交易) 遵守有關公告的規定。

在與佘仁坤、香港百宇及余啟光訂立貸款協議 (統稱 **余啟光貸款**) 後不久，該公司直接向余啟光或其相關實體提供余啟光貸款。若合起來計算，余啟光貸款便構成須予披露的交易。該公司並未就余啟光貸款刊發公告。

不合作

上市科曾多次就上述事宜向該公司及其董事作出查詢。作為調查的一部分，上市科向劉展喜先生、王先生、吳先生及姚女士發出調查函及提醒函，但卻未有收到任何回覆。

《上市規則》的規定

第 2.13(2)條訂明，任何公告或公司通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須準確完備，且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公司通訊包括招股章程及任何與上市申請有關的同等文件。

第3A.23條訂明，在第3A.01(4)條界定的指定期間內，上市發行人必須在以下情況及時諮詢及（如需要）徵詢合規顧問的意見（其中包括）：(i)擬進行交易（可能是須予公布的交易）；或(ii)上市發行人擬運用首次公開招股的所得款項的方式與上市文件所詳述者不同，或業務、發展或業績與上市文件所載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不同。

按第 11.07 條規定，招股章程必須遵循的首要原則，是載列可讓投資者在掌握有關資料的情況下評估發行人的業務、資產及負債、財政狀況、管理及前景等等所必需的資料。

按第 11.12 條規定，發行人董事須對上市文件所載的資料負責。

第 11.13 條訂明，如果在上市文件刊發後及在證券開始買賣前，發行人獲悉出現重大改變，以致影響上市文件所載的任何事項，發行人須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提交一份載述有關改變的補充上市文件供聯交所審閱，並刊發該文件。

聯交所當時適用的指引信 GL86-16 及 GL98-18 載有有關上市文件須載列的資料的指引，包括發行人的未來計劃及前景以及所得款項用途詳情。發行人也可在若干緊急情況下更改所得款項用途，前提是上市文件中「所得款項用途」一節中已曾具體討論，並清楚說明有關的其他可能用途。所得款項用途的任何重大變更一般都是股價敏感消息，所以，若有關資料不曾於上市文件中披露而上市後有此變更，發行人必須發出公告通知投資者。

《上市規則》當時適用的附錄十六載有上市發行人須在其初步業績公告、中期報告及年報等文件內所至少載列的財務資料。當時的附錄十六第11(8)段訂明，發行人如發行股本證券以換取現金，其須說明發行集資總額及所得款項的用途詳情，包括所得款項的用途或計劃用途是否符合發行人先前所披露的計劃，若出現重大變動或延誤，則提供箇中原因。

第14.22條訂明，如一連串交易全部均於12個月內完成或屬彼此相關者，聯交所或會要求上市發行人，將該等交易合併計算，作為一項交易處理。在這些情況下，上市發行人須遵守該項合計後的交易之相關披露及批准規定。

第14.23條載有聯交所決定應否將交易合併計算時會考慮的因素。有關因素包括有關交易是否為上市發行人與同一方所進行者，或上市發行人與互相有關連或其他聯繫的人士所進行者。

按第14.34條規定，就（其中包括）須予披露的交易的條款最後確定下來後，上市發行人須盡快刊發公告。

按第3.08、3.16及13.04條規定，發行人的董事須共同與個別地負責發行人的管理與經營業務，並須就發行人遵守《上市規則》共同及個別地承擔責任。

第3.08條訂明，聯交所要求董事須共同與個別地履行誠信責任及應有技能、謹慎和勤勉行事的責任，而履行上述責任時，至少須符合香港法例所確立的標準。有關責任包括以應有的技能、謹慎和勤勉行事，程度相當於別人合理地預期一名具備相同知識及經驗，並擔任發行人董事職務的人士所應有的程度（第3.08(f)條）。第3.08條亦強調董事積極關心發行人事務的重要性，包括在發現任何欠妥事宜時作出跟進的責任。

按第 3.09B、3.09C 及 3.20 條規定，董事有責任：

- (1) 盡力促使發行人遵守《上市規則》；
- (2) 在上市科所進行的任何調查中給予合作，包括及時及坦白地答覆向其提出的任何問題，及時地提供任何文件，並出席其被要求出席的任何會議或聽證會；
- (3) 在其出任發行人董事期間及不再出任發行人董事的日期起計三年內，如用於接收聯交所向其發出的信函及／或送達的通知書及其他文件的聯絡資料有變，則須通知聯交所；及
- (4) 通知聯交所其最新聯絡資料。如其未能向聯交所提供其最新聯絡資料或未有為向其發出的通知、文件或信件提供轉送安排，則其可能會不知悉聯交所向其展開的任何程序。

按《企業管治守則》規定，董事須（其中包括）持續監督發行人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確保最少每年檢討一次發行人及其附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是否有效（有關檢討應涵蓋所有重要的監控方面，包括財務監控、運作監控及合規監控）；在每年進行檢討時，董事應考慮管理層持續監察風險及內部監控系統的工作範疇及素質（當時的守則條文 C.2.1 及 C.2.3）。

《企業管治守則》規定上市發行人管理層須每月向董事會成員提供更新資料，內容足以讓董事履行《上市規則》第 3.08 條及第十三章所規定的職責（當時的守則條文 C.1.2）。

上市委員會裁定的違規事項

上市委員會裁定以下事項：

該公司

該公司於上市後不久即動用大量上市所得款項淨額認購非上市財富管理產品。

認購事項既非短期活期存款亦非貨幣市場工具，因此認購事項並不屬於招股章程中所述的閒置上市所得款項擬定用途披露範圍。

將上市款項用於（或改為用於）認購事項屬重大資料並應予披露，以讓投資者可對其有意投資的發行人進行知情的評估。然而，該公司並未於招股章程及配發結果公告披露其擬使用上市所得款項認購財富管理產品的目的及／或上市所得款項擬定用途的變更。因此，上述文件的披露資料並不是在各重要方面準確完備，且具有誤導成份。該公司的招股章程並無載列所有使投資者對該公司的資產、財務狀況及活動作出知情評估的必要資料。

該公司亦未有在相關年報及中期報告內披露其將上市所得款項淨額改為用於進行認購事項一事。

因此，該公司違反以下規定：

- (i) 就招股章程及配發結果公告內的披露資料以及因未有披露將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用於認購事項及／或有關款項用途的變更而違反《上市規則》第 2.13(2)、11.07 及／或 11.13 條。
- (ii) 因未有在相關年報及中期報告內披露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用途的變更而違反《上市規則》第 2.13(2)及當時的附錄十六第 11(8)段。
- (iii) 因未有就認購事項諮詢合規顧問而違反《上市規則》第 3A.23(2)及 3A.23(3)條。

該公司亦因未有及時公布 Brick Heads 貸款、施嘉豪貸款及余啟光貸款而違反《上市規則》第 14.34 條。

相關董事

劉傑先生、劉展喜先生及王先生

劉傑先生、劉展喜先生及王先生違反《上市規則》第 3.08 條及現載於第 3.09B(2)條的董事責任，理由如下：

- (i) 他們沒有以足夠的技能、謹慎和勤勉行事，亦沒有盡力促使該公司就(i)披露有關認購事項的上市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及用途變更遵守《上市規則》及(ii)沒有促使該公司於進行認購事項前諮詢合規顧問。
- (ii) Brick Heads 貸款、施嘉豪貸款及余啟光貸款的收款人及 / 或借款人相同且借款時間接近，但他們沒有就有關貸款考慮《上市規則》的涵義並盡力促使該公司遵守《上市規則》。
- (iii) 他們在進行、監督及 / 或監察該集團對外貸款及 / 或貸款延期方面的業務以及管理該集團資金時沒有履行誠信責任，亦沒有以應有技能、謹慎和勤勉行事。他們沒有對借款人及 / 或其擔保人和抵押品（如有）進行足夠的盡職審查及 / 或信用評估，及 / 或採取足夠的行動保障該公司權益，以確保相關貸款的風險得到妥善管理。他們沒有適當評估抵押或擔保（如有）的可執行性。
- (iv) 劉傑先生及劉展喜先生亦沒有確保是否有足夠的商業實質支持其批准多筆貸款（包括兩筆免息及無抵押貸款）。
- (v) 劉傑先生、劉展喜先生及王先生應當知會董事會全體董事有關該集團對外貸款業務的重大資料（例如本金及利息遭拖欠以及貸款組合大幅增加），但卻沒有這樣做。他們沒有讓其他董事對該集團對外貸款業務有足夠的監管。

所有相關董事（吳先生除外）

相關董事（吳先生除外）沒有採取足夠行動確保該公司有足夠及有效的內部監控措施以保障該公司權益，違反《上市規則》第 3.08 條。

上市發行人董事須共同及個別地確保發行人業務及營運有足夠及有效的內部監控措施。就使用該集團資金提供對外貸款的共識而言，相關董事（於該集團大幅增加貸款組合前已於 2019 年不再出任董事的吳先生除外）應當積極採取行動，確保該集團的對外貸款業務有足夠及有效的內部監控措施，但他們沒有這樣做。

從以下不足之處的例子可見，該公司的對外貸款業務沒有足夠及有效的內部監控措施。

- (i) 該公司沒有放債政策，亦沒有就貸款業務進行內部監控檢討。
- (ii) 該公司沒有就貸款組合考慮及制定業務及風險管理計劃，包括（舉例而言）對外貸款大幅增加、針對潛在回報及違約風險的風險偏好分析以及董事會層面對整體風險的監管。
- (iii) 直至大多數貸款出現違約情況之前，董事會對貸款組合或任何貸款的還款狀況仍然一直都沒有監督，亦沒有定期檢討及監察。管理層沒有每月向董事會提供管理層更新資料。

不合作

此外，劉展喜先生、王先生、吳先生及姚女士沒有在上市科的調查中給予合作，違反現載於《上市規則》第 3.09C(2)條的董事責任。他們不再擔任該公司董事後，仍有責任應聯交所合理要求提供資料。

嚴重及屢次不履行責任

劉傑先生、劉展喜先生、王先生、吳先生及姚女士的行為構成嚴重及屢次不履行他們在《上市規則》下的責任。

總結

上市委員會決定施加本紀律行動聲明所載的制裁及指令。

為免引起疑問，聯交所確認上述制裁及指令僅適用於該公司及相關董事，而不適用於該公司任何其他過往或現任董事。

香港，2025 年 1 月 16 日